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627破2号

申请人：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长林。

2025年12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指定本院审理。2026年1月5日，本院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至2026年2月8日，共审查认定债权4笔，认定债权总金额2817345.99元，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将编制的《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其债权认定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等四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太康县智鹏汽车饰品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振峰

审 判 员 李克胜

审 判 员 刘斯汉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坤鹏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情况					初审情况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申报违约金	申报其他	申报总额	初审本金	初审利息	初审违约金	初审其他	初审总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499999	1657.02	96813.47	325.88	598795.37	499999	1657.02	94084.19	313.42	596053.63
2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941.71	274751.05	0	5447	922139.76	641941.71	265442.9	0	5447	912831.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158058.2	24770.54	0	15087.44	197916.18	158058.2	24656.7	0	15087.44	197802.3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	916436.81	199254.73	0	0	1115691.54	916436.81	194221.6	0	0	1110658.41
合计		2216435.72	500433.34	96813.47	20860.32	2834542.85	2216435.72	485978.22	94084.19	20847.86	2817345.99